

股票代码：000826.SZ

债券代码：112978.SZ

股票简称：启迪环境

债券简称：19启迪G2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 公司债券

### 2021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2021年第四次）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1年11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启迪G2、112978。

**3、发行主体：**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启迪环境”）。

**4、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5年期（3+2）。

**6、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债券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年9月26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11月03日发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 二、本次重大事项

###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21年11月19日，启迪环境发布了《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基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目前融资困境，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趋紧，对部分在建项目续建产生不利影响。为确保项目平稳建设运营，避免停建而引致的资产损失，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零碳”）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零碳”）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暂定为 40,589.9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总经理黄新民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高级管理人员，而城发环境与城发投资法定代表人均为朱红兵先生，且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

2021年11月23日，启迪环境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待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资监管部

门的批复，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必要的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关于评级调整事项

2021年11月3日，中诚信国际发布了《关于调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将启迪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调降至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将“16桑德MTN003”、“17桑德MTN001”和“19启迪G2”的信用等级由A+调降至A-。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166号）的规定，19启迪G2的债券交易方式已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仅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入，持有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并将视情况采取下一步动作，维护投资者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 年第四次）》之盖章页）

